

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文件

漯舞税发〔2023〕6号

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 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国家税务 总局公告》的通知

各税务分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国家税务局公告》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

2023年1月7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列入目录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等 6 项税务证明事项（附件 1）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实行告知承诺制税务证明事项的承诺方式、法律责任、不适用情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2021 年第 21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场所和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附件 2），方便纳税人查阅、索取或下载。

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2.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1月5日